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蔡璧竹(02)85906217
電子郵件信箱：nhbichutsai@mohw.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81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PDF檔各1份（1081962811C-1.pdf、1081962811C-2.pdf、1081962811C-3.pdf）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281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旨揭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聯盟、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弘道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社團法人脊隨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失智症協會、臺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

照護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其內容應載明

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
- 二、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
- 三、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
- 四、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

前項意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 修正總說明

為使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提供者充分了解個案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適切之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第三項明定，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考量醫師意見書與病歷摘要或診斷書之目的與效力，仍屬有別，復衡酌我國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刪除有關醫師意見書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規定。另因應本次修正，爰於第十五條第二項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p> <p>二、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p> <p>三、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p> <p>四、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項意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p> <p>二、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p> <p>三、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p> <p>四、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項意見書得<u>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項意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基於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第三項意旨，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考量醫師意見書與病歷摘要或診斷書，仍屬有別，為使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提供者可充分了解個案之身心健康與功能情形，以提供更適切服務，爰刪除第二項，並就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811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PDF檔各1份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五條

部長陳時中